

玄奘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促進學術交流，特訂定玄奘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(所)、中心因教學與研究需要，由校長提名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請為客座教授(含正教授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)。
-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遴聘為客座教授：
- 一、曾在各著名大學任正教授，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，最近五年內有重要之著作者。
 - 二、曾在各著名大學擔任教職，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，最近五年重要之著作，具有相當於本校教授之資歷者。
 - 三、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獲有博士學位，並在研究機構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。
 - 四、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五年。
- 第四條 客座教授上課時數、在校時間及其他權利義務由雙方討論後，合約另訂之，不受本校專任教師之限制，並準用專任教師之同職別最低等級薪津支給。
- 第五條 客座教授之延聘期間應配合學期為原則，最短不得少於三個月，並以一年為一期。但因教學與研究有特殊需要時，得報請校長同意變更聘任合約，不受上述限制，並同意延長至七十歲。逾七十歲每月對本校捐款達月俸(本薪及學術研究費)三分之二以上者，得再延長，每次延長以一年為限。
- 第六條 各領域稀少性專業，具一定特殊成就者，得聘為榮譽客座教授。
榮譽客座教授為無給職，無授課義務及不得兼任主管職；如相關系所欲借重其專才得邀請其授課，授課鐘點時數上限依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」辦理，另授課鐘點費按本校「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規定之 1.5 倍計算。
聘任程序及期間準用第二、五條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